**股票代碼：8433**

**弘 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時間：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9:00整。

召開地點：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會議室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3號5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

 宜慧、蘇郁秀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

 2、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

 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

 素，以致股東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

 事會辦理，並調整之。

 3、本項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之相關事宜。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項目 |  | 金額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397,941,031 |
| 本期稅後淨利 | 174,453,434 |  |
|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613,716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6,071,970) |  |
|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 (53,328,611) |  |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 115,666,56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 (11,566,657)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 502,104,231 |
| 分配項目： |  |  |
| 現金股利-2元/股(52,081,600\*2.0) |  | (104,163,2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397,877,743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新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號函新修正之董事會議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

 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內容，擬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

 冊。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號函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

 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號函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擬修訂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屆滿，

 本公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人制度。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選任方式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三年，自民國110年6月25日

 至113年6月24日止，原任董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完成

 止。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3月26日第四屆第十

 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各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

 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任之董事，有上

 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以上事項，提請 審議。

決 議：

**臨時動議**